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蚌埠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3年6月24日完成了《安徽省蚌埠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的签署,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不含增值税价款),实际金额以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蚌埠市地处安徽省东北部,淮河流域,京沪铁路和淮南铁路交汇点,是全国重要交通枢纽城市,蚌埠市是安徽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是安徽省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城市,淮南市是安徽省主副中心城市。

蚌埠市总面积5952平方公里,总人口367.81万,2012年全年生产总值(GDP)890.22亿,全年财政收入164.72亿,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8.42亿(摘自蚌埠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nghu.gov.cn/gzhl/index.htm)。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蚌埠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序号	单项工程	工程量(万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	总造价(亿元)	预计工期(年)
1	蚌埠市景观	200	300	6	2013-2014
2	蚌埠市景观	70	400	2.8	2014-2015
3	三河景观	1000	60	6	2013-2015
4	南山景观带	100	200	2.8	2014-2015
5	蚌埠市景观	400	350	1.4	2015
6	龙子湖景观带	50	100	5	2014-2015
合计		1910		24	

注:1、落实约定付款方式,划分单项工程,预计工期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之内,不超过18个月;如工程预计工期超过18个月,应按不超过12个月的原则实施拆分。

2、工程期限本工程实施期限暂定2013年至2015年,单项工程具体开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合作模式

1、甲方通过规定程序,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如乙方依法获得设计、施工资格,则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框架下,协商签署单项工程(即分标段工程,下同)的具体设计合同和工程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合同”)。

2、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指定其下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分包方,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对接签署设计、景观工程合同及履约,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分包方具有约束力,且甲方将协调督促分包方执行本协议;乙方可直接援引本协议约定向分包方主张权利。

3、如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施工资格,甲方(包括发包方,下同)将按约定支付景观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4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徽省蚌埠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设计费、工程款、乙方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建设。

(三)工程投资及结算

1、本工程总投资量合计24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价款),实际金额以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单项工程,均按单项工程计算产值和设计费、竣工验收、结算。